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宋俊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俊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宋俊緯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

01 確定在案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
02 所示裁判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7月19日）前所犯，而本院為
03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上開案
04 件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
05 於裁判確定前之數罪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
06 書漏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07 當。

08 (二)又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表示沒有意見，另行具
09 狀寄回等語，有本院函檢送聲請書繕本及附表影本之陳述意
10 見狀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1頁）。惟經本院於114年2月12
11 日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長官送達，函知受刑人儘速表
12 示意見，並寄送書狀等節，並於114年2月14日由被告簽收，
13 有送達證書附卷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惟被告迄今仍未以書
14 面函知本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足佐（本院卷第11
15 1頁）。

16 (三)綜上，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共2罪所示之各刑中最長期為有期
17 徒刑8年4月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係共同犯拍攝兒童性
18 影像罪、編號2則係共同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
19 拍攝性影像罪，且犯罪時間尚屬密切，責任非難重複性甚
20 高，暨其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
21 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
22 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2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24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27 法官 魏俊明
28 法官 鍾雅蘭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許芸蓁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